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貴平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頌熙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8800號、第48998號、第49505號、第5062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發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貴平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明發、李貴平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其中附表一編號2部分，林明發、李貴平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竊取、毀損方式」欄所示方式，竊取、毀損附表一「損失物品」欄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林明發、李貴平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字第48800號卷第5至8、128至130、138至141頁反面；偵字第48998號卷第8至12、101至103、110至113頁；偵字第50623號卷第5至7、27頁；本院原易字卷第59至65、175至178、183至19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仁豪、邱煜騰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字第48800號卷第22至27頁；偵字第50623號卷第8至9頁），並有蝦皮店到店三峽民族智取店、土城央四智取店、鶯歌鳳五智取店、三峽中正智取店及路口監視器之畫面影像截圖暨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參（偵字第48800號卷第28至37、63至92頁；偵字第48998號卷第57至

69頁；偵字第49505號卷第34至39頁；偵字第50623號卷第10至15頁反面），復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2人所使用之電動砂輪機具有高速運轉之切割片，足以切割金屬；鐵撬、扳手則均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均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造成危害，客觀上均具有危險性，堪認該等器具均確屬兇器甚明。

㈡核被告林明發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被告李貴平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㈢被告2人各次均係以破壞智能繳費機之方式竊取其中財物，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㈣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被告林明發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被告李貴平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3次犯行，犯罪時間、地點有別，侵害不同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所需，竟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電動砂輪機、鐵撬、扳手等工具破壞智能繳費機並竊取其中財物，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權，更影響社會治安，兼衡被告2人各次犯行之犯

罪動機、手段、分工、竊得金額及造成智能繳費機毀損而不堪使用等損害，所為應值非難；復考量被告2人均有竊盜前科之素行，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林明發更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曾因與本案情節類似之加重竊盜犯行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等語（本院原易字卷第189頁）；惟念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有賠償告訴人意願（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態度，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原易字卷第1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㈦另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2人本案所犯各罪，分別經本院宣告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然被告2人均另因涉犯竊盜案件經偵查中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倘上開案件經提起公訴並判決有罪確定，即有與本案被告2人所犯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被告林明發並有加重竊盜另案經判決在案已如前述，考量被告2人上開犯嫌與本案犯罪類型相近，如於本案先予定應執行刑，將來可能再生重複定刑之問題，為俟符合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全部確定後，由法院就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保障被告就定刑表示意見之機會，爰不於本判決定其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手持式砂輪機1組、鐵撬2支、六角扳手1支、砂輪機磨片1片、砂輪機充電座1個，為被告林明發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之砂輪機1臺則為被告李貴平所有而供犯罪所用之物，均經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原易字卷第186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林明發就附表編號1犯行係竊得新臺幣（下同）21萬5,302元、被告李貴平就附表編號3至4犯行係各竊得1萬1,721元及1萬2,900元，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2犯行係共同竊得1萬2,574元，並由被告林明發實際分得2/3（即8,383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被告李貴平實際分得1/3（即4,191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原易字卷第177頁），則被告林明發共計竊得22萬3,685元【計算式：21萬5,302元+8,383元=22萬3,685元】、被告李貴平共計竊得2萬8,812元【計算式：1萬1,721元+1萬2,900元+4,191元=2萬8,812元】，均屬其等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追徵。

3.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為被告李貴平在另案新竹

縣新埔鎮某工地附近之蝦皮店到店行竊後所丟棄，業據被告李貴平於警詢時供述明確（偵字第48998號卷第10頁反面），亦與該物係在新竹縣新埔鎮所扣押一節相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在卷可佐（偵字第49505號卷第34至36頁反面），足認該物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芸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高映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案發時間	地點	竊取、毀損方式	損失物品（新臺幣）	被告	罪名及宣告刑
1	115年5月11日4時33分許	新北市○○區○○街00號1樓蝦皮店到店三峽民族智取店	林明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使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電動砂輪機，至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區經理謝仁豪所管領之智能繳費機前，開啟電動砂輪機先行破壞該智能繳費機之鎖頭，再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鐵撬將該智能繳費機撬開，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蝦皮公司，並竊取零錢匣、千元、百元鈔匣，嗣林明發將其內之錢箱（內含現金21萬5,302元）搬到機車上得手後離去。	智能繳費機毀損、竊取錢箱內21萬5,302元	林明發	林明發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115年8月8日4時1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蝦皮店到店鶯歌鳳五智取店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李貴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明發前往左列地點，由李貴平在外把風，林明發使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電動砂輪機，至蝦皮公司、區經理謝仁豪所管領之智能繳費機前，開啟電動砂輪機先行破壞該智能繳費機之鎖頭，再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鐵撬	智能繳費機毀損、竊取錢箱內1萬2,574元	林明發、李貴平	林明發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李貴平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將該智能繳費機撬開，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蝦皮公司，並竊取零錢匣、千元、百元鈔匣。嗣李貴平與林明發共同將其內之錢箱（內含現金1萬2,574元）搬到機車上得手後離去。			
3	115年8月21日1時50分許	新北市○○區○○○段000號1樓蝦皮店到店三峽中正智取店	李貴平搭乘租賃小客車前往左列地點，使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電動砂輪機，至蝦皮公司、區經理謝仁豪所管領之智能繳費機前，開啟電動砂輪機先行破壞該智能繳費機之鎖頭，再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鐵撬將該智能繳費機撬開，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蝦皮公司，並竊取零錢匣、千元及百元鈔匣，嗣李貴平將其內之錢箱（內含現金1萬1,721元）搬到車輛上得手後離去。	智能繳費機毀損、竊取錢箱內之現金1萬1,721元	李貴平	李貴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115年8月22日3時5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蝦皮店到店土城央四智取店	李貴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列地點，使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電動砂輪機，至蝦皮公司、區域組長邱煜騰所管領之智能繳費機前，開啟電動砂輪機先行破壞該智能繳費機之鎖頭，再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之鐵撬將該智能繳費機撬開，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蝦皮公司，並竊取百元	智能繳費機毀損、竊取錢箱內之現金1萬2,900元	李貴平	李貴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鈔匣，嗣李貴平將其內之錢箱（內含現金1萬2,900元）搬到車輛上得手後離去。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手持式砂輪機	1組	被告林明發
2	鐵撬	2支	
3	六角扳手	1支	
4	砂輪機磨片	1片	
5	砂輪機充電座	1個	
6	砂輪機	1臺	被告李貴平
7	蝦皮智取店繳費機錢箱	1個	